

贺兰县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度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13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政务中心+互联网 A 座 9 层 915 室，电话：0951-8061740，电子邮箱：hlxswjbgs@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出台《水务局政务公开通报制度》、《贺兰县水务局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贺兰县水务局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 9 项制度，并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及政务公开依据进行及时更新完善，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保证，将工作严格落实，层层传导，圆满完成 2018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行政办公室承担，内设专、兼职政务公开专干 2 名，主要对工作动态信息、财政公开信息、政策法规类信息进行公开发布，目前我局政务公开专干在县信息中心培训后，均可以完成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

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

各站所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严格公开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55 号）将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拟稿人在发文审批单上写明该公文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或“此件不予公开”，对提出“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的必须说明理由，并在草稿上标识公文属性。分管领导对拟稿处室提出的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复核，公文签发人最终确定该公文公开属性，由办公室印发，并按有关要求标注公文公开属性。公文印发后，对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字样的公文，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将该公文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

（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在政务门户网页上，对 2018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信息进行公示，我局根据区、市、县上级部门年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重点工作的计划，并对重点工作进行倒排

工期，定期进行信息更新，接受群众监督和意见反馈。一是**对贺兰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前期项目情况进行公示**，累计投入资金、完成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配套各类建筑数量，协调乡镇邀请农民社员进行现场监督。二是**公示公开防汛抗旱保灌工作进展情况**，公开《贺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公开24小时值班电话及带班领导，协同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确保我县安全应对突发事件。三是**公开河长制相关文件**，让民众更加了解河长制信息。四是**公开水量分配及调度预案**，并依据我县实际情况下发了做好冬灌工作的紧急通知。五是**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公开项目建设地点、开工时间、项目效益等。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018年，我局无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但依规公开了办理答复投诉热线、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等。

（五）强化公开平台运维

我局严格执行先审核再发布流程，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重大信息发布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同意，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六）健全公开制度规范

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由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草拟《水务局政务公开通报制度》、《贺兰县水务局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贺兰县水务局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9项制度。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的刚性约束，进一步调动了各站所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公开部门动态84条，机构职能8条，部门文件30条，财政预决算2条，涉农补贴1条，河长制工作文件39条，双随机一公开4条，工作总结9条，重点项目建设5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但依规公开了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及联系电话等。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共涉及我局水利项目6件。其中：关于联星村9社二排沟跨沟桥建设的建议，现已完工并投产。关于对永华村渠道进行修护及部分庄点硬化的建议，我局已与立岗镇沟通协商，该项目列入立岗镇2018年秋冬农建项目区解决。关于对永兴村尹家渠下段1.5公里进行改造砌护，在3、4、5社通下水、铺设面包砖，修6社滨河大道以东1.6公里渠道，对4社东西两边渠道砌护维修的建议，现已完工并投产。关于改造兰星村渠道的建议，现已完工并投产。对常信乡于祥村1、2、11社部分渠道进行砌护的意见，现已完工并投产。关于“在洪广镇北庙村

东一支渠三号桥建设泵站，现已完工并投产。

关于“在立岗镇星光村星一沟建补水站为西一支渠补水”的提案，现已完工并投产；关于“洪广镇欣荣村新建补水泵站”的提案，现已完工并投产；关于“解决银光村十、十二社群众蔬菜灌难问题”，现已完工并投产。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办文公开尚不规范。部分公文未经过前置复核环节，到最后发文时才标注公开属性，违背了“谁起草谁提出，谁办理谁审查，谁签发谁确定”的程序。公文公开属性标注有遗漏，未能做到全覆盖、全标注。部分站所未能严格按照公文管理规定，准确标注公文公开属性，且不经过本级本部门公开机构审核，存在随意标注、错误标注、依申请和不予公开理由不充分等问题。

2、征集意见反馈有待加强。未对意见征集反馈情况进行说明，公众参与结果没有下文，没有公布征集到的主要观点，影响了公众参与表达的信心与主动性。

3、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全面。没有严格按照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存在公开不彻底、不完整、有漏项等问题，公开内容不全面、更新不及时，未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八、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1、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任设，严格落实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各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做好涉密不公开、存在异议不公开、未经批准不予

公开；对于涉及民生的项目计划、项目进度要准确快速的进行公开，使群众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规范办文办会公开，将公开分类、公开复核等内容作为基本要素，前置到文件签发流程，从根本上解决公开属性不标注或标注不彻底等问题；在制度上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公开，积极完善会议规则，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等列席会议。

3、加强意见征集反馈。在决策预公开阶段，要充分征求社会大众的意见建议，并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反馈，说明征集意见的总体情况、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形成良性政民互动关系。

4、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站所逐条梳理，逐一对标，以公众需求为立足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注重信息的完整性、统一性和逻辑性，切实做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覆盖、无空白、不漏项。

5、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水务局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21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 | |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0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单位负责人：马晓东

审核人：许波

填报人：金铭

联系电话：0951-8061740

填报日期：2019年1月24日